

研究论文

亮点:

- 坚持党委的核心领导
- 正确处理了党建与行政工作的关系
- 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通讯作者邮箱:

13839378573@163.com

英文引用: Gong Zhibing, 2025. Study on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System of Persisting in and Perfecting the Principal Responsible System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Committee. Evidence in Xiangjiang Literary Studies, 1(01), 18-24.

中文引用: 龚之冰, 2025.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运行机制研究. 香江学刊, 1 (01), 18-24.

稿件处理节点:

接收	2025 年 7 月 3 日
修订	2025 年 7 月 15 日
接受	2025 年 7 月 19 日
发表	2025 年 7 月 26 日

基金资助:

本论文未受到基金资助。

版权:

本作品原创内容可依据《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条款使用。任何对本作品的后续分发须标明原作者及作品标题、期刊引用及 DOI 信息。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运行机制研究

龚之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 郑州, 450046

摘要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提升我国高校治理能力、完善治理结构、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治保证和制度保障, 随着教育强国建设的深入推进, 更好地坚持和完善这一机制对高等教育事业意义重大。本课题旨在通过深入研究该机制的内在逻辑, 分析当前运行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 对完善机制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从而为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提供参考借鉴。

关键词: 高校领导体制; 党委领导; 校长负责; 运行机制

Study on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System of Persisting in and Perfecting the Principal Responsible System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Committee

Gong Zhib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Arts,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Zhengzhou, 450046

Abstract The princip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committee provides political and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for enhancing the governance capacity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 China,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With the in-depth construction of an education power,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better adhere to and this mechanism for the cause of higher education. This topic aims to provide references and references by deeply studying the internal logic of this mechanism, analyzing the experience and problems in the current operation, and putting forward suggestions and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construction so as to provide references and references for enhancing the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the modernization level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of higher institutions.

Keywords: Higher education leadership system; Party committee leadership; Principal responsibility; Operation mechanism.

1. 引言

教育强则国强，教育兴则国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得到前所未有的新发展，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加快推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在此进程中，高校充分发挥了教育强国建设的龙头引领作用，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了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在我国高等教育现行体制中，高校的职能和重要支撑作用之所以能够得以有效发挥，靠的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一制度的核心在于规定了党对高校集中统一领导体制，明确了高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这一制度不仅增强了高校领导集体的政治领导力和科学决策力，还有效地促进了高等教育公平与质量的提升。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党对高校的领导的重要方式，是办好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内容和高校办学治校的根本制度，为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完善治理结构、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治保证和制度保障。随着教育强国建设的深入推进对高等教育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如何更好地坚持和完善这一运行机制，成为学术界和教育实践中亟待研究的重要课题。

2. 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论逻辑

2.1. 坚持党委的核心领导是根本保障

高校所有的管理服务和教育教学都首先要服从于党委的核心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作决策、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党的领导制度是整个高校党建制度的核心，是高校所有制度建设的统领规范和根本保障，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我国所有高校都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执行的领导体制，它决定了高校如何运行管理、往哪里发展、如何发展的重要问题。因此，党对高校的领导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同时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的根本保证，旗帜鲜明地坚持党对国家所有高校的领导，是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一领导体制的出发点，也是这一体制设立和完善的根本性合法来源基础。

2.2. 促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内在运行依据

党委的领导主要体现在为高校的发展把方向、做决策、定基调、绘蓝图、抓班子、带队伍上，而

“校长负责”更类似于一种“首长负责制”，其根据党委为学校发展事业所做的重要决策，从行政层面负责贯彻落实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内在运行的核心依据是民主集中制，运行中“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互联互动，在保证社会主义大学办学方向的前提下，确保依靠民主集中制的科学性、民主性，对“校长负责”所产生的具体实践来进行有效把控。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将党委领导和行政执行有机统一的必要约束，这一体制要求各项工作都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在此基础上，无论是校级层面重要事项的集体研究，还是二级单位、院系基层党组织等学校各级机构，都需要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不断完善党委、学校和各单位的议事规则和议事制度，不断提升民主管理和服务水平。

2.3. 坚持厘清三大关系是运行通畅的前提

把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运行逻辑，需要厘清和把握三大核心关系。一是决策与执行的关系。在运行过程中，“党委领导”的工作职责主要侧重于把方向、谋发展、做决策，“校长负责”更加侧重的是重执行、抓落实，两者之间的政治功能和职责定位不同。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不动摇，就必须不断提高党领导高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通过科学决策、监督和保障来充分发挥党委在高校治理中应有的主导作用，并鼓励和支持不同主体积极参与决策、监督执行。正确的决策意见制定后，则应以校长为首，带领行政领导班子在正确行使行政权力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的具体措施实施落实决策，并做好跟踪问效。有些时候“党委领导”侧重的决策职能和“校长负责”侧重的执行职能也会存在交叉，比如有的重大事项，党委书记和校长都会共同参与研究决策，落实过程中若遇到决策和实际不符需要调整的地方，也会同党委书记保持沟通，以便党委进一步研究调整决策和执行方案等。二是民主与效率的关系。“党委领导”在集体研究工作中，坚持的是“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更加

强调民主；而“校长负责”本质是一种行政首长负责制，主要任务是落实“党委领导”下的各种举措，其在落实党委领导的各种办学治校措施中，校长可以独立作出由其本人负责的决定，更加侧重执行效率。在整个制度运行过程中，要做到既保证决策的民主性，又要高效执行，就必须协调好民主与效率的关系，既不能因过分追求民主而影响执行效

率，也不能因盲目追求效率而罔顾决策民主。三是分工与合作的关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具有既分工明确又互相合作的特征。一方面，作为党委组织者、领导者的党委书记和负责行政事务的校长职责各有分工；另一方面，党委的领导常常也离不开校长的参与，比如在党委的最高决策议事机构——党委常委会中，一般具有党员身份的校长也同时兼任党委副书记，需要参与高校许多重大决策决定，同时校长实施决策的过程中，也经常离不开党委的支持和监督。有的高校根据党委书记和校长自身不同的工作风格和专长特点，在学校实际工作中也经常会有相互补台、协同配合的情况，比如有的党委书记行政管理经验比较丰富，对学校的管理工作就会多关注一些，校长的精力放在其他方面就多一些；有的校长教学科研水平很高，在这方面就会付出更多的精力，学校其他方面的工作相应就需要党委书记更多的关注和支持。总之，党委书记和校长需要在坚守各自职责的原则下，灵活地视学校具体工作实际相互支持、通力合作。

2.4.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历史选择的必然结果

建国起，我国高校的领导体制经历了不同的多种演进过程，同时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事业领导模式不断探索前进的过程，最终从多方面证明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必然。主要经历了几个不同阶段。一是建国初期的初创阶段。20世纪五十年代初期，我国高等教育借鉴苏联模式实行“校（院）长负责制”，这种体制对新中国的高等教育事业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是忽视了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中共八大以后，我国高校改行“党委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大大加强了党委在高校的领导，但又忽视了校长的职权作用发挥，造成部分高校党政不分、党委对学校事务大包大揽。1961年党中央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实行“党委领导下的以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二是文革时期的特殊阶段。这一时期高校实行党委“一元化”的领导体制，正常的领导体制遭到了破坏。三是改革开放初期的恢复和调整阶段。1978年起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对恢复高等教育事业正常秩序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随之产生运行效率低下等问题。1985年逐步实行校长负责制，要求高校

党组织从包揽一切的状态中解脱出来，“校（院）长负责制”这一方式开始试行。四是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至十八大时期的确立阶段。1989年的政治风波充分证明我国高校的领导体制必须有党委领导作保障，1990年党中央第一次明确提出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从此这一体制开始正式确立。五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坚持和完善阶段。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正式确立后，就进入了不断坚持和完善的过程延续至今，1998年首次以法律形式将这一体制在公办高校确立下来。2010年、2021年两次发文规定“我国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2014年发布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强调了坚持和完善这一体制的意义和具体要求。实践证明，我国高校所实行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领导体制，是根据不同时期的国情和教育事业发展需要，随着时代变迁而最终确定的历史必然选择。

3. 存在的问题

3.1. 内涵认识不深刻

部分高校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内涵理解不深刻、认识不足，导致对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出现偏差。比如，有的高校厘不清“党委领导”与“校长负责”之间的逻辑关系，或过于依赖“党的领导”，导致党委对学校的各项工作大包大揽，或弱化“党的领导”，过于重视“校长负责”，导致学校的发展方向出现偏差，政治思想工作甚至办学性质等方面风险加大；有的高校将“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人为割裂，认为“党的领导”就是党建工作，“校长负责”就是行政工作，不能正确处理党建与行政工作的关系，导致党委和行政两套体系各说各话、各干各事，党委行政“两张皮”的现象时有发生。以上种种问题和现象，本质上都是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内涵认识不深刻、不到位的根源所致，殊不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想状态其实类似于一种化合物，既不是混合物，也不是分离物。2020年，成都大学党委书记毛某涛留下“绝笔信”死谏校长王某的惨痛教训，其根本原因就是该校领导层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识不足、贯彻不力，从而埋下祸根。

3.2. 权责界定不清晰

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运行过程中，党委和校长的权责界定始终是一个比较模糊、难以清晰

判定的问题。由于该体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工作原则，部分高校在运行过程中会出现个人分管和集体决策的错乱，比如，有的该由校长决策的不作决策交由集体研究来“背书”，有的该由集体研究来作出决策的，却出现校长直接说了算的情况。在制度建设中，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主要有两个议事决策机构——党委会（部分高校是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部分高校没有比较完备的议事规则来区分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研究决策权限。2019年10月，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从制度层面上规范完善了高校党委常委会（全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校务会）议事规则，为高校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更好地发挥党委和校长两方面的积极性和协同性提供了规范性的制度保证。但一些高校关于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应该研究的议题清单中，对于上述示范文本中提到的“重大事项”等类型的具体内容没有给出界定或界定的比较模糊。有的高校虽然明确制定出党委会（部分高校是常委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但实际工作中却出现执行不到位或有偏差的情况，出现本该党委会研究的议题却由校长办公会直接研究决定，本属于校长办公会决策权限内的事项却由党委会来研究等情况，有的高校属于分管领导职责范围直接决定的事项却事无巨细均提交集体研究等，以上种种问题，常常导致“大事议不透、小事

议不完”或者“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等现象，究其根源，实际就是“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权责不明晰的直接表现。在全国高校范围内历次进行的巡视工作中，这些问题出现的概率很高，经常成为高校领导工作中的“重灾区”。

3.3. 民主管理不到位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合理运行的根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党委领导、校长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是我国高校办学治校的基本架构。但有些高校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水平还不够高，存在党委及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党内组织生活不够规范，议事决策规则和程序不够规范、不透明不科学等情况。在决策制定和落实过程中，存在服务师生宗旨不够强的情况，缺乏对基层师生员工的调查研究和意见征集，对基层实际情况了解不足，对于一些涉及多利益主

体或技术性较强的工作，没有让教代会、学术委员会、群团组织、民主党派等充分参与进来，或者专业的论证研究不足。凡此种种，所制定的决策以及决策执行过程必定出现种种隐患或者落地难，效果自然也大打折扣。

3.4. 权力监督比较难

大而不强是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亟需布局更多优质高等教育资源。2021年河南人口总数9900多万人，仅次于广东省和山东省；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数量仅次于江苏和广东，总量位列全国第三，但综合实力偏弱，优质高等教育的数量和质量仍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无论是教育规模还是教育质量仍有明显差距。如每千万人拥有本科高校数只有5.7所、低于全国8.9所的平均水平，每千万人拥有“双一流”大学数量仅为0.2所、低于全国的1.0所的平均水平。河南省每千万人拥有高校数15.69所、拥有本科高校数5.73所、拥有专科高校数9.96所，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研究生规模极小，2021年研究生招生3.05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1201人）、在学研究生7.97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4607人），招生规模和在校规模分别占全国的2.6%和2.4%。从河南优质高等教育布局上看，虽然河南高校在整体数量上排名较为靠前，但是其中三分之二都是专科层次，本科院校占比较低，一本录取率9.94%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排在最后一名。在人口规模和地区生产总值重要指标中河南位于中部六省之首，但在优质高等教育规模上处于明显的劣势状态，如河南“双一流”高校是2所，湖北7所、湖南4所、安徽3所、江西1所、山西1所；在教育部直属高校数量方面河南是零；高水平大学除了郑州大学和河南大学，只有9所特色骨干大学，还在建设中。总之，河南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不足，高校布局结构与人口大省、教育大省、经济大省的地位不匹配，与亿万河南人民对上好大学的期盼相差甚远，优质高等教育规模和质量有待于扩大。

4. 完善路径

4.1. 进一步加强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在依法治校的前提下，结合各自高校实际，以制定科学权威的

高校章程为统领，加强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不断完善党务校务公开制度、教代会制度和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等制度框架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的配套实施办法和细则，定期进行制度建设的“废、改、立”等梳理工作，提高制度执行的可操作性和实际效果，从而提升学校治理机制体制顺利运行的效率，着力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体系。

加快推进内部体制机制改革。在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前提下，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改革为内生动力，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为契机，加大力度高校人才培养、人事、科技等方面的“放、管、服”改革，努力破除阻碍学校内涵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加大力度激发高校事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建立处理多种资源要素关系的能力，在改革中讲稳定，在稳定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抓质量，在质量上促改革，形成改革与发展的良性循环。

注重校园文化建设。“治理”和“管理”一字只差，但含义大不相同，“治理”更多体现依法治国、民主参与、系统施策等。大学治理不同于政府和企业，虽然书记和校长都是具有行政级别的领导，但管理服务的工作对象主要是由高学历知识分子组成的教师群体和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正值形成期、思想比较活跃的青年学生群体，师生参政议政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热情都较高，因此要加大力度宣传、培训，提高干部师生依法办事、依规办事、依章程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努力在全校范围内营造依法治校、依规依章办事的校园文化，形成规范、高效的良好文化氛围，配合提升制度落实落地成效，将提升学校发展“硬实力”与发展文化“软实力”结合起来，提升办学治校成效，并与立德树人任务相结合，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形成育人合力。

4.2. 进一步加强高校党政领导班子建设

坚持把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选配高校领导要把政治能力放在首位，注重选配懂教育的政治家当党委书记，懂政治的教育家当校长，选配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和学校发展特点、学科优势特色等情况的领导班子成员。书记、校长要明确自身职责定位，不断提升领导管理能力水平，善于当好“班长”，不做“家长”。领导班子的思

想政治素养，是引领一所学校思想政治建设和立德树人成效的风向标，需要领导班子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学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确保社会主义高校的办学方向。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处理好本人能力高质量发展与领导班子集体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关系，还要加强对校领导尤其是新任校领导的能力培训，帮助其更好理解、掌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核心要义，正确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构建合作和谐的党政关系。党委书记是党委的主要负责人，校长是行政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两者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两者合作和谐的融洽程度直接影响学校整体的领导工作，组织在选配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时要综合考虑两者的经历、专长、作风、性格等各方面背景，建立完善党委书记与校长定期会商机制，强化常态化沟通协调，就学校重大发展事项互通意见、步调一致，促进党委行政同频共振。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党政权责很难完全清晰地界定，有时候也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定的模糊地带，这就需要党委书记和校长具有良好的协调组织能力和高超的管理艺术，在工作中求同存异、相互补台，朝着学校发展的目标方向共同努力。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既要精通自己分管领域的工作，又要同时关注学校发展事业的其他各方面工作，掌握了解学校整体发展进程和情况，同时要处理好学校高质量发展与分管领域、基层单位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关系。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和院系领导班子，理顺校、院、系全链条的工作体系，确保全校上下坚持“一盘棋”的思想，营造学校风清气正、政通人和的良好干事创业氛围。

4.3. 进一步规范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规范上会议题审批程序。“党委领导”的主要议事机构为主持党委经常工作的常委会（常委会），校长则主要通过校长办公会进行决策和行使权力。常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拟研究的议题应以“一题一议”，议题在上会前需提前进行调查研究或组织专家论证，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涉及多个单位的，单位间要先进行协调沟通，形成比较成熟的方案、意见或建议，“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先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审核，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

议。党委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党委会（常委会）议一般由党委书记主持召开，校长办公会则由校长主持召开，党委书记和校长在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决策中应遵循“末位表态”的原则，即先由其他参会领导进行表态，并引导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促进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权威性，党委会（常委会）集体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而校长办公会议则在充分听取吸纳各方意见后，由校长个人负责拍板、及时作出决策。除少数特殊重大事项研究不成熟的情形外，会议应重视提高会议决策效率，避免“议而不决”“重复研究”的情况。

完善会议决策决议落实跟踪机制。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确定、决议形成后，关键在落实，不能把做出决策当成完成任务。要建立完善决议落实反馈机制，抓好决策决议落实落地，由专门人员或机构定期对决策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确保决策决议执行到位，对负责执行的单位遇到的问题应给与及时协调帮助、提供支持，对于落实过程中遇到决策和执行不可避免的偏差，要及时根据决策程序复议来进行纠偏和调整。

4.4. 严格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善于听取不同意见、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班子成员和干部师生监督。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事项必须按程序经集体研究决定，建立健全调查研究、咨询协商等决策前置程序，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须经专业技术部门或机构论证审查，从制度和程序上着手，源头上避免领导干部因个人喜好作出“拍脑袋”的决策行为，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

充分发挥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允许、鼓励干部师生关心、参与学校各项工作，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听取和尊重师生员工意见，充分吸收广大师生员工的智慧结晶，熟悉了解学校基层一线实际工作，保证广大师生员工充分参与民主

管理、民主监督，畅通多主体参与学校治理工作渠道，发挥教代会、学术委员会、群团组织、民主党派等各主体应有的作用。

加强领导班子作风能力建设。高校领导班子要把握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律，不断提升自身领导本领和业务能力，勇于担当、善于担当，对自己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尤其是困难复杂的工作，要坚持“矛盾不上交”的原则，该自己拍板决定的要果断负责，该由集体研究的要由各分管领导先调研论证、形成一个或多个初步方案，为集体决策打牢基础，切忌扯皮推脱。要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牢固树立以为师生为中心的政绩观，密切联系师生群众，关注师生利益诉求，不断提升为师生利益和学校发展分析问题、解决难题和啃硬骨头的素质能力，把学校领导班子打造成一个凝聚力量强、办学方向正、胜任能力硬、师生口碑佳的奋进集体。

4.5. 以全面从严治党保障制度实施

营造风清气正的办学育人生态。高校要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让全面从严治党更好保障党委的统一领导，更好助力形成党政分工合作、高效协调运行的工作格局，更加有效推动党建工作和各项教学科研工作深度融合，从而促进提升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效能，推动高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向前。同时还要推进依法治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员工法治意识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治校能力和水平，依法严惩党风不正、学术不端、师德师风失范、腐败蜕化等不良行为。

加强决策与执行全过程监督。规范明晰党委决策、校长负责的工作范围和工作权限，细化明确每一位班子领导成员的工作职责，并强化与基层各级党组织的联动，完善责任体系、逐级传导压力，做实做细决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履职工作的全过程监督，提高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整个运行过程的透明化、公正化、公开化，加大重大决策落实和制度执行的督查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杜绝“领导的不负责，负责的不领导”等个别混乱现象。

健全履职尽责责任追究制度。要建立健全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执行履职责任追究制度，有职就有权、有权受监督、违规必问责。对于党委会、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要明确责任人分工负责组织实施，任何个人无权改变。所有参与人

员均应对决策结果负相应责任，个人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在下次会议重申，也可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必须坚决执行，不得私下发表与决定不同的意见。对符合追责问责情形的要按要求及时启动追责问责程序。属集体违规决策或决策失误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后果的，要还原决策过程，对错误决策持明显反对意见的应予以免责，对错误决策持主导、支持或默许等态度的，均应根据不同情形清晰界定责任，予以精准问责追究；属执行不力或工作失职的，要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 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2]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N].人民日报，2016-12-09（1）.
- [3]教育部举行教育 2020“收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二场）[EB/OL].<http://www.scio.gov.cn/xwfbh/gbwxwfbh/xwfbh/jyb/Document/1693947/1693947.htm>.
- [4]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N].人民日报，2018-09-11（1）.
- [5]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6]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EB/OL].http://www.gov.cn/xinwen/2014-10/15/content_2765833.htm.
- [7]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Z].2014.
- [8]刘永亮.高职院校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运行机制的路径选择[J].陕西教育（高教），2019(3):8-9.
- [9]苏雷，龚建林，罗嘉文.论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1(10):28-30.
- [10]韩泽春.规范执行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J].理论视野，2017(12):48-54.
- [11]袁贵仁.以新的发展理念为引领 全面提高全国教育质量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袁贵仁部长在 2016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上的讲话[J].人民教育，2016(2):8-21.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23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www.moe.gov.cn/jyb_sjzl/sjzl_fztjgb/202410/t20241024_1159002.html.

- [13]郭庆松.高质量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J].中国领导科学，2021（3）:33-37.
- [14]冯身洪.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J].中国高等教育，2021（21）：24-26
- [15]林思涵.关于新时期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若干思考[J].教育与考试，2023（6）:81-86.
- [16]刘承功.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J].党团建设，2017（6）:72-74.
- [17]邓娜娜、卢吉超.推进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质量发展的路径[J].党政论坛，2023（7）:32-34.
- [18]张德祥.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运行机制[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2（4）：8-9.
- [19]公钦正、赵亚丽.新时代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应然和实然分析[J].黑龙江高教研究，2023(10):27-33.
- [20]郑安阳.新时代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践和思考[J].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119-122.
- [21]张静、刘燕.制度建设视角下加强高校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研究[J].思想理论教育，2020（10）：76-80.